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有關要約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該等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管轄區作出。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有關建議分拆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及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之主要交易；  
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以及實物分派  
之最新資料**

**建議分拆及金山雲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美國存託股票之定價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紐約時間)確定，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紐約時間)開始在納斯達克買賣。

每股美國存託股票之發售價定為17美元(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約131.75港元)。根據金山雲發售，金山雲將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發行及出售30,00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佔金山雲已發行股本(經金山雲發售擴大)之約13.9%)。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15股金山雲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金山雲發售將予出售之美國存託股票總數將佔金山雲已發行股本(經金山雲發售擴大)之約15.6%。

按發售價計算，扣除金山雲需支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金山雲將從金山雲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3.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672.7百萬港元)，或約545.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230.0百萬港元)(如包銷商悉數行使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票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及小米於金山雲發售中，按與將予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票相同的條款，各自分別按發售價認購及已獲包銷商分配1,175,000股及2,355,000股美國存託股票，分別相當於金山雲發售中將予發售的美國存託股票的約3.92%及7.85%，此乃假設包銷商並未行使其超額配股權。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相互獨立，且彼此互不為條件。本公司及小米就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分別應付的代價約為19,975,000美元及40,035,000美元。

## 保證配額

為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董事議決按下述基準之分派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39.1百萬港元，即(a)於本公告日期，按總數1,372,728,717股股份分派每股約0.10135港元；或(b)基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票17美元的發售價，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300股股份兌換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基準進行分派，並將以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 (i) 每名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即1,300股股份)整數倍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整數倍收取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票。該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彼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就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整數倍選擇收取約現金付款131.75港元(相當於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的發售價)，而不選擇收取該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 (ii) 每名持有超出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整數倍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按上述第(i)條處理，惟該股東將僅就彼所持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整數倍的股份數目收取每股0.10135港元的現金付款。
- (iii) 每名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彼所持股份數目收取現金付款每股0.10135港元。該股東將不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 (iv)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但將可按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每股0.10135港元的現金付款。
- (v) 股東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vi) 所有現金付款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元單位。
- (vii) 每股0.10135港元的現金付款按以下方式計算：

$$\frac{\text{每股美國存託股票17美元(發售價)}}{1,300\text{股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times 7.75 \text{ (美元兌港元的匯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前，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計及金山雲認購事項)，金山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金山雲發售的規模，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雷軍先生持有小米多數投票權，惟與有限數量之保留事件相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小米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小米持有金山雲逾10%之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山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之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各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之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金山雲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金山雲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金山雲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本公告內所述之美國存託股票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金山雲發售。

## A. 建議分拆及金山雲發售

### 定價及於納斯達克開始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美國存託股票之定價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紐約時間)確定，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紐約時間)開始在納斯達克買賣。

每股美國存託股票之發售價定為17美元(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約131.75港元)。根據金山雲發售，金山雲將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發行及出售30,00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佔金山雲已發行股本(經金山雲發售擴大)之約13.9%)。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15股金山雲股份。

包銷商擁有購股權可購買最多額外4,50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根據由金山雲向包銷商授出之超額配股權，僅為補足銷售美國存託股票之超額配發。包銷商可於不遲於金山雲招股章程終稿日期後30日內之任何時間悉數或部份行使該超額配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金山雲發售將予出售之美國存託股票總數將佔金山雲已發行股本(經金山雲發售擴大)之約15.6%。

按發售價計算，扣除金山雲需支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金山雲將從金山雲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3.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672.7百萬港元)，或約545.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230.0百萬港元)(如包銷商悉數行使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票的購股權)。

### **本公司及小米認購美國存託股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及小米於金山雲發售中，按與將予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票相同的條款，各自分別按發售價認購及已獲包銷商分配1,175,000股及2,355,000股美國存託股票，分別相當於金山雲發售中將予發售的美國存託股票的約3.92%及7.85%，此乃假設包銷商並未行使其超額配股權。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相互獨立，且彼此互不為條件。本公司及小米就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分別應付的代價約為19,975,000美元及40,035,000美元。

本公司已以內部資源為金山雲認購事項撥資。

假設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金山雲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金山雲之股權將由緊隨金山雲發售完成前之50.36%被攤薄及減少至金山雲已發行股本(經金山雲發售擴大)之43.02%(不包括提供保證配額及行使購股權(如有))。

### **有關金山雲之資料**

金山雲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金山雲集團主要提供雲服務。

以下載列金山雲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其乃以就金山雲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996.8)	(1,102.2)
虧損淨額	(1,006.4)	(1,11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雲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537.3百萬元。

###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本集團將失去對金山雲的控制權，而金山雲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金山雲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於金山雲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按公允值將其於金山雲的投資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且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分佔金山雲投資損益。

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於完成建議分拆日期的公允值乃由金山雲的市場股價釐定，原因是金山雲將於完成建議分拆後成為上市公司。經參考金山雲發售之發售價及金山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於金山雲股權的公允值及本公司應佔金山雲的資產淨值估計分別為約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基於上述，因建議分拆將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確認的視作出售收益預計為約人民幣100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雲的合併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60億元以及合併負債總額及非控股權益為約人民幣50億元。倘金山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50億元（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110億元減金山雲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0億元），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50億元。倘建議分拆於年初（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及金山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8億元（即金山雲除稅後合併虧損約人民幣14億元減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6億元）。

## 有關本集團及小米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

小米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及雷軍先生持有小米大多數投票權，惟與有限數量之保留事件相關之決議案除外。小米是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互聯網公司。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i)發行及出售金山雲發售中的金山雲股份造成之攤薄影響；及(ii)本公司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要求向其合資格股東進行實物分派，本公司於金山雲的持股量預期將會減少。

董事認為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理由如下：

- 本公司將能夠透過認購美國存託股票補充其於金山雲的持股量；及
- 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為金山雲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並將促進金山雲的快速增長，進而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保證配額

### 配額基準

為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董事議決按下述基準之分派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39.1百萬港元，即(a)於本公告日期，按總數1,372,728,717股股份分派每股約0.10135港元；或(b)基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票17美元的發售價，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300股股份兌換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基準進行分派，並將以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 (i) 每名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即1,300股股份)整數倍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整數倍收取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票。該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彼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就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整數倍選擇收取現金付款約131.75港元(相當於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的發售價)，而不選擇收取該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 (ii) 每名持有超出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整數倍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按上述第(i)條處理，惟該股東將僅就彼所持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整數倍的股份數目收取每股0.10135港元的現金付款。
- (iii) 每名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彼所持股份數目收取現金付款每股0.10135港元。該股東將不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 (iv)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但將可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收取每股0.10135港元的現金付款。
- (v) 股東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vi) 所有現金付款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元單位。
- (vii) 每股0.10135港元的現金付款按以下方式計算：

$$\frac{\text{每股美國存託股票17美元(發售價)}}{1,300\text{股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times 7.75 \text{ (美元兌港元的匯率)}$$

董事認為上述配額基準屬公平合理。



##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屬於不合資格股東或代表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的股東除外。

##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為屬於以下情況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 (i) 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而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彼等撇除根據分派收取美國存託股票之安排屬必需或合宜；
- (ii) 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
- (iii) 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股東；或
- (iv) 金山雲聯屬人士。

由於需就分派作出登記或存檔或其他程序或手續(除了若干例外情況之外)，以符合美國有關證券法例或規例，不合資格股東被視作包括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保留就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納相同方法之權利，倘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令其有必要或適宜如此行事。

## 海外股東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倘上市發行人擬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在董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包括相關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其可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名冊，所有股東均於香港擁有註冊地址，惟10名位於中國、一名位於新加坡及一名位於加拿大的股東除外。董事已獲告知，概未有關向中國內地股東進行實物分派之限制或規定。新加坡及加拿大之股東概無擁有充足數目的股份可令彼等有權享有任何分派美國存託股票，而根據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彼等將有權收取現金付款每股0.10135港元。

儘管上文所述，倘董事會認為有關分派可能於行政上不被允許或不適當或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董事會保留權利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註冊股東作出分派。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個別通知任何該等股東有關分派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之規定，倘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收到未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彼等將不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相關證券。考慮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於變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收益時所面臨之實際困難，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無法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故其將僅收取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之金額將受限於本公司釐定之最終分派安排。該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系列29之問題4作出。

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以了解其是否可根據分派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又或須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對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美國存託股票之日後銷售是否有任何其他限制。居於選擇或收取分派項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屬不合法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合資格股東，其收取選擇表格將僅視為備考而已。

## 選擇表格

持有1,300股或以上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選擇表格第1項，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代替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可有權收取的全部分派美國存託股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就其於分派下的配額選擇部分或全部以現金付款收取）。有關現金付款將按美國存託股票於金山雲發售中的每股發售價17美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港元單位。美國存託股票乃透過預託信託公司之設施直接以合資格股東之名義（僅在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情況

下)或間接透過合資格股東於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財務機構(為預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以電子形式無實物交收形式持有。於金山雲發售結束後, BNY Mellon Depository Receipts (作為金山雲的存管處)在收到金山雲及本公司的指示下, 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i)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ii)合資格股東指定之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財務機構(為預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計入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數目。

持有1,300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 其僅會於在選擇表格第2節內列明其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及/或其經紀或交易商(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參與者)之詳情、該經紀/交易商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賬戶及聯絡電話號碼(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可被存入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接納存入有關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詳情, 方能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於選擇表格上訂明的資料必須填妥及有效, 否則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有權獲得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合資格股東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向彼等各自的經紀/交易商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

選擇表格, 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方為有效。概不會就接獲選擇表格發出回條。倘出現下列情況, 選擇表格將視作無效:

- 其並不完整; 或
- 股東未能提供其經紀或交易商(包括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賬戶及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將存入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賬戶的正確詳情; 或
- 經紀或交易商並非直接或間接的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以致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不能存入選擇表格第2項所訂明的賬戶。

預期所有現金付款的支票於金山雲發售完成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股東名冊上訂明之地址, 郵誤風險由有關股東承擔。有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合資格股東僅可在金山雲發售完成後收取彼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因此, 合資格股東如欲買賣彼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必須注意交收日期及可能需要指定交

收週期以避免交收失誤，並應諮詢彼等的顧問。本公司將於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交收日期及現金付款支票的寄發日期釐定後發表公告。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成為註冊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得有別於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的待遇。股份(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成為註冊持有人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須與有關代理人、受託人或註冊持有人就有關分派作出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考慮其是否有意於分派除權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然而，與此有關或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稅項或釐印費將全部由有關股東承擔。

為符合享有分派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持有1,300股或以上股份並欲(i)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ii)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已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在交付後40日的銷售限制

與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普通股及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因此，根據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於離岸交易中將僅分派予非美國人士之合資格股東。

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合資格股東將不得於美國境內向或代表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的利益在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最後轉讓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起計的40日期間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

事件	二零二零年
美國存託股票開始於納斯達克買賣 <sup>附註</sup>	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九時三十分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連分派權利股份的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參與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選擇表格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	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寄發代替有關股份的 現金付款支票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紐約時間)

附註：美國存託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開始在納斯達克買賣。

務請注意，本時間表會視乎金山雲發售的時間表而作出更改。倘上述時間表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

##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前，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計及金山雲認購事項)，金山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金山雲發售的規模，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雷軍先生持有小米多數投票權，惟與有限數量之保留事件相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小米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小米持有金山雲逾10%之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山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之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金山雲認購事項及小米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紀錄日期及提交選擇表格**

根據分派的預期時間表，釐定分派配額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享有分派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選擇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

## **E.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各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之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金山雲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金山雲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金山雲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本公告內所述之美國存託股票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

## F.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票」	指	將根據金山雲與存管處所訂立存管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票，每股相當於若干股金山雲股份，預期將於納斯達克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不論是否通過擁有附投票權之證券以合約亦或其他方式支配相關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的權力，「受控制」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擬派特別股息，將透過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方式派付
「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指	根據分派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之美國存託股票
「預託信託公司」	指	預託信託公司
「選擇表格」	指	須由合資格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據此，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山雲聯屬人士」	指	(i)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金山雲或與金山雲共同受控的任何人士；或(ii)與金山雲擁有控制關係的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或大股東
「金山雲集團」	指	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
「金山雲發售」	指	向美國證交會註冊之於納斯達克發售金山雲股份(即美國存託股票)
「金山雲股份」	指	金山雲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即金山雲發售項下之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之美國存託股票
「金山雲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1,175,000股美國存託股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而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彼等撇除根據分派收取美國存託股票之安排屬必需或合宜；(ii)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iii)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票之股東；或(iv)金山雲聯屬人士
「發售價」	指	17美元(相當於約131.75港元)，金山雲發售項下之每股美國存託股票之初步公開發售價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金山雲建議分拆，當中涉及金山雲發售及建議美國存託股票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指	1,3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屬於或為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即釐定分派配額之參考日期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金山雲發售的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定義見證券法項下第902條

「小米」	指 小米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小米認購事項」	指 小米認購2,355,000股美國存託股票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倘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及武文潔女士。